

附件 2

企业诚信承诺函

致: 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了解《“2024 乐读龙岗——全民阅读提升计划”项目的招标公告》中的全部内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:

1. 深圳市龙岗区融媒文化传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的《“2024 乐读龙岗——全民阅读提升计划”项目的招标公告》项目服务具备下列条件: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2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;
- (3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4) 参加政府采购服务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。

(5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服务活动中没有下列行为:

- (1) 在开标和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2)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;
- (3) 未按有关规定签订、履行采购合同, 造成严重后果;
- (4) 隐瞒真实情况。提供虚假资料;
- (5)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;
- (6)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;

- (7) 恶意投诉;
 - (8)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;
 - (9) 阻碍、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;
 - (10)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,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, 且未经相关部门同意。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;
 - (11) 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工程或服务侵犯知识产权;
 - (12) 有其他违反法律, 法规规定的行为。
3. 我公司已清楚并愿接受如有上述行为之一时, 依法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。

供应商: 深圳市龙岗区融媒文化传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3月22日

